JAN2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2654470 日期：2023年1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appeal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籍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至少符合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appeal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de novo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de novo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appeal。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向该机构提交的某些文件（请求）上具有有效签名。8 C.F.R. § 103.2(a)(2)。除非特别授权，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其请求之前亲自签署自己的请求。在此，申请人的律师在表格I-290B（appeal或motion通知）上同时签署了申请人部分（第4.6.a部分）以及准备人部分（第6.8.a部分）。因此，本办公室不承认该表格I-290B为妥善签署或提交，也不承认该appeal系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妥善提交。8 C.F.R. § 103.3(a)(1)(iii)(B)-(2)(i)。

基于此问题，本办公室认定该签名存在缺陷，并将以提交不当为由驳回本appeal。根据8 C.F.R. § 103.2(a)(7)(ii)(A)，USCIS在收到请求时将拒绝未附有效签名的请求。同样，USCIS直至较晚日期才发现的无有效签名的请求也不会被视为妥善提交。参见一般而言1 USCIS Policy Manual B.2(A),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旦USCIS初步接受福利请求并随后发现签名存在缺陷，该事项将被否决或驳回，而非拒绝。参见一般而言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A)。

命令：本appeal予以驳回。